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282 號

受處分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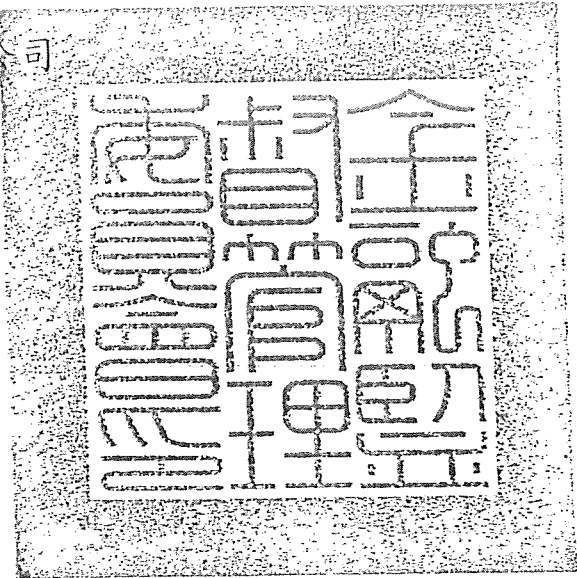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577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5F126 號)所列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420 萬元及 4 項糾正，請查照。

事實：

- 一、貴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未建檔之情事，如：董事呂○堯擔任○○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均未揭露在公司其他交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檔，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所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
- 二、貴公司對於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有未建立定期檢核再行通知之機制，應給付保戶之理賠金遭退匯尚未給付者共計 1,170 千元及待退保費 868 千元，且有保戶於辦理契約投保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尚有未領取款項之情事，不利保戶權益保障，如：保單號碼 1574MY50****、1598MX50****，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所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
- 三、貴公司辦理 50 人以下之團體傷害險業務，計算平均保費時採計之個別計費項目有超逾送審費率之情事，如：保單號碼 151604PAGO****、150403PAGO****，核保過程有欠嚴謹，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四、貴公司辦理傷害健康險理賠過程有欠嚴謹，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一)延滯息給付尚未建立系統控管，致有未給或少付延滯息情事，如：賠案號碼 159902LPA0****、1596104LHA0****、1577104LHA0****。
- (二)就明細所列自費費用，未進一步確認是否以健保身分就診即以 65 折方式賠付，如：賠案號碼 1503105LHA0****、1502104LHA0****、1522105LHA0****。

五、貴公司辦理新世紀金鑽專案改版並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適用新費率，惟生效後仍以舊費率承保，有與新送審費率不符情事，核保過程有欠嚴謹，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一)以系統控管要保書版本，惟經辦人員以剪貼或塗改受理編號方式仍可避過系統控管，如：保單號碼 159603PAC0****、151603PAC0****、151604PAC0****。
- (二)有融通保戶持舊續保單以舊費率辦理續保，惟尚未就此融通原則建立內部作業規範，如：保單號碼 151803PAC0****、159C03PAC0****。

六、貴公司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核保過程有欠嚴謹，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一)就附加「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者，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情事，如：保單號碼 150104AW10****、150103AS10****、150104AW10****。
- (二)以附加方式承保機械險及鍋爐險等工程險種，有未納入計費考量者，如：保單號碼 150104AW10****、150104AW10****、150104AW10****。

七、貴公司辦理汽車保險收費作業，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 (一)有未於保單生效前完成收費者，如：105 年 5 月保戶非以支票方式且逾生效日 31 日以上繳費者，計有 4,845 件。
- (二)以支票繳付保險費，收票日有晚於保單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者，如：105 年 5 月保戶以支票件方式且逾 31 日以上收票繳費者，計有 66 筆。

八、貴公司有未主動通知並退還未滿期保費者，不利保戶權益保障，如：汽車車體險以全損賠付賠案號碼 1575NR0****、1575NR0****、1515NR0****，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所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

九、貴公司稽核室對於境外子公司辦理一般查核，其查核報告對利害關係人

交易有未列入查核範圍及揭露相關交易，如：104年9月14日至9月21日稽核室對越南國泰產險公司辦理一般查核，查核報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項目，僅註明「越南法規尚未針對利害關係人訂定相關規範，故未列入查核」，惟依留存底稿資料顯示，越南國泰產險公司於104年度有100千美元至1,000千美元等多筆定存與利害關係人世越銀行 Indovina Bank Ltd. 交易，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不符。

十、貴公司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有未於查核期間辦理資訊公開者，如：公司於104年8月19日有逾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16,598千元及105年3月16日有逾期應收保費298千元及逾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3,962千元總計共4,260千元轉銷呆帳，未依所訂「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資訊公開，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

十一、貴公司以系統控管先收費後出單作業，有以例外方式接受後收費者，如：保單號碼157703PAD0****（個人傷害險-金安保15）及保單號碼158B04PAD0****（新個人傷害保險），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

十二、貴公司符合加費項目之SB附加條款有未納入核保技術調整項目中評估，如：保單號碼150104AW10****、150104AW10****，或有附加80%共保條款、小型工程附加條款、機器設備操作附加條款等項目，惟天災核保技術調整項目未予納入加費考量，仍以最高之扣減率15%計收，核保過程有欠嚴謹，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十三、貴公司辦理商業火險巨大保額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其自留基層責任保額未有適當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30%以上，如：保單號碼150104AW10****、150104AW10****，有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5條辦理之情事。

十四、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投保業務有未給予保費優惠者，

如：保險證號碼 150116B10****及 150115B00****，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

十五、貴公司辦理車險保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依條款賠付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一) 賠付代車費用金額有誤者，如：賠案號碼 1572NR0****、1518NR0****。

(二) 竊盜險自負額金額核算錯誤致多賠付者，如：賠案號碼 1595NR0****。

十六、貴公司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有未將應記載事項列入合約中，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6 款規定不符之情事，如：104 年 6 月 1 日訂約委由恆業事業用品公司辦理汽機車保險、保單、保卡資料列印及處理相關作業，未將與受委託機構終止作業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受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等應記載事項列入合約。

十七、貴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有查核人員與原經辦人員為同一人之情事，如：105 年 2 月 4 日北港分公司辦理自行查核，承保勸車查核項目(邱○珊)、商品銷售文件製作及認證查核項目(林○恆)及防制洗錢交易管理查核項目(林○恆)；另稽核室辦理追蹤考核改善情形，雖經稽核室評核後扣分，惟仍僅更換經辦人員簽章(承保勸車經辦人員改為吳○慧簽章、商品銷售文件製作及認證經辦人員改為林○志簽章、防制洗錢交易管理經辦人員改為林○志簽章)，而未另為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查核作業，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所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核處糾正。

二、上開事實二及事實八，違規事實明確，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所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核處糾正。

三、上開事實三、事實五、事實六及事實十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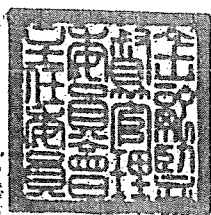
- 四、上開事實四及事實十五，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五、上開事實七、事實九、事實十、事實十一及事實十七，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款、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 六、上開事實十三，違規事實明確，有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條辦理之情事，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 七、上開事實十四，違規事實明確，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八、上開事實十六，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6 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李瑞倉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